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8层)

签署日期: 2018年4月9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京投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 号”批复核准。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8 京投 03”，债券代码为“143564”；品种二简称为“18 京投 04”，债券代码为“143565”。

3、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715.97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81 亿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品种。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

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五）配售”。

8、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60%-5.6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80%-5.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首个周期票面利率及初始利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T 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1、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9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发行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 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18 年 4 月 10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 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日、网下认购日（T 日）	指	2018 年 4 月 11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 认购的日期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 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8 京投 03”，债券代码为“143564”；品种二简称为“18 京投 04”，债券代码为“143565”。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8年4月12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2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2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4月12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4月12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8年4月12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8年4月1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4月12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4月12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8年4月12日。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设置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户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35430188000125238

大额支付号：30310000051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8年4月9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2018年4月10日 (T-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2018年4月11日 (T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2018年4月12日 (T+1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2018年4月13日 (T+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60%-5.6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80%-5.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T-1 日）13:00-16:00 之间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 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T-1 日）13:00-16: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 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 7779；

咨询电话：010-6083 7381；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认购不足 20 亿元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80 亿元的发行额度。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T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

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4月12日（T+1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8 京投 01 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谢淳

联系电话：010-6083 6970

####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田振清

联系人：刘璟琳、冯慧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5层

联系电话：010-84686127

传真：010-84686151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黄晨源、蔡林峰、路瑶、刘乃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692

传真：010-60833504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1、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赵业、刘作生、黄泽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58、010-85130421、010-85156320、010-86451350

传真：010-65608445

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联系人：李秀峰、潘林晖、刘堃、胡凤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联系电话：010-56800278

传真：010-66010583

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潘军、王渤、吴震、谢梦兰

电话：010-57601772

传真：010-57601990

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李燕、杨良晨、陈捷、崔月、赵真睿

电话：010-56839532

传真：010-56839300

5、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罗晓波、宁然、万大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59

传真：010-88005099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永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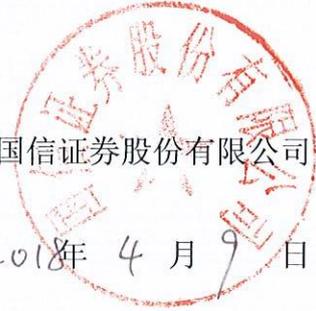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 附件一：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需提供授权书）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3+2 年期 (利率区间：4.60%-5.6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0 年期 (利率区间：4.80%-5.8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	%	%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	%	%
<p><b>重要提示：</b>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如为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则需提供授权书）后，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T-1 日）<b>13:00 至 16:00</b> 间连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盖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b>申购传真：010-60837779，咨询电话：010-60837381。</b></p>		
<p><b>申购人在此承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li> <li>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li> <li>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li> <li>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li> <li>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li> <li>6、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本机构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li> <li>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li> <li>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li> </ol>		
<p>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需正确勾选合格投资者类型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申购利率应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为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0万元超额配售额度）。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60%-5.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10	1,000
5.20	2,000
5.3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